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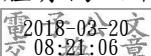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52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及本府各處於本（107）年清明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通函各機關學校及本府各處，清明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等規定，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- 三、為賦予各機關學校清明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及單位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107/03/21

